

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乃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期或前後就配售而訂立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將訂立之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惟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及受限於配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發生(但不限於)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及絕對酌情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a) 聯席牽頭經辦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陳述於刊發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變成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或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刊發的網上預覽資料集、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表示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已產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該事項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產生或已發現，構成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之虛假聲明或遺漏，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違反所須履行之任何責任(任何包銷商所須履行之責任除外)；或
- (iv) 本公司、我們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違反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內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構成任何重大方面的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業務、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各項潛在變動之發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vi)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並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獲批准，惟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按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與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而發出之同意書；或
 - (ix) 除聯席牽頭經辦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之任何補充或修訂，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將於任何補充或修訂內披露之事項對其推廣或落實股份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政府機關禁止根據股份發售之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b) 以下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在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導致或意味著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拆借市場之狀況、港元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聯繫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兌任何外幣分別升值或貶值）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主要供應商註冊成立或營運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及個別稱某一「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i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iii) 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之事件或連串事件(不論有否投保或是否有人宣稱為此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疾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及甲型流感(H5N1)以及傳染性疾病之任何相關或變種形態、民眾暴動、經濟制裁、公眾騷亂、社會或政治危機、戰爭、恐怖活動、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iv) 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v) (A)在聯交所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v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之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定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對投資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i) 任何威脅或面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訴訟、法律行動或索償；或
- (ix) 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行動，或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 任何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將使本集團之經營受到重大及可能不利之影響；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之任何方面無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或
- (xiv) 任何債權人以有效方式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於其指定期限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支付者；或
-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其實現之發展，

而於各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

- (1) 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
- (2) 已、將會或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廣程度或定價或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之水平或配售之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進行或推廣股份發售成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合宜，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其停頓或延誤；或
- (4) 已或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其包銷而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有關發行之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之若干情況除外。

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有關出售或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12個月當日期間內：

- (i) 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其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接獲任何股份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其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除非是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作出，並獲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否則我們將不會，並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首六個月期間」)：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進行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議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項或公開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而倘本公司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內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有關行為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我們控股股東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共同及個別同意及向聯交所、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外，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將不會被無理由不予發出或延誤發出)下及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概不會，並將促使彼等之相關登記持有人及聯繫人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有關證券是否由任何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或間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任何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實益擁有權;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進行與上文(i)項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而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 (b) 倘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於緊隨銷售、轉讓或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發售、質押、押記、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不再擁有本公司逾50.1%之已發行股份,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十八個月期間(「十八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進行上文(a)(i)或(a)(ii)或(a)(iii)或(a)(iv)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 (c) 直至十八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進行上述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彼不會致使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d) 無損於上文作出之承諾,倘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之任何同意,於上文(a)或(b)段所訂明之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控股股東須緊隨其後知會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所訂明之詳情;及

- (e) 已質押或押記上文(d)段項下證券之任何權益，倘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知悉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證券之數目，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

配售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各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而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以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之理由予以終止。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或終止，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及受限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之承諾。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全部發售股份收取相當於總發售價3.5%的包銷佣金，其中彼等將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額外酬金及銷售特許佣金。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計算，有關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股份發售有關之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2,300,0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同人融資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同人融資及同人融資同意擔任本公司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之日為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終止之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保薦人的獨立地位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